#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颐和园长廊彩画保护项目（D区）保护工程数字化及科技技术服务；
2. 项目编号：HCYX-202503-BX-YHY-03；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项目预算金额：858822.96元；
5. 最高投标限价：858822.96元；
6. 工作内容：颐和园长廊自寄澜亭西面第一间起向西41间整体区域环境三维激光扫描、场景360 度全景记录、彩画的整体摄影测量和包袱画高精度数字化记录。彩画数字化记录分别进行保护施工前后两次采集和处理，分别存档，并为施工过程记录软件系统和彩画保护工艺记录及价值阐释系统提供基础数据。开发保护工程过程跟踪记录系统、手机现场信息记录APP和长廊彩画保护工艺记录及价值阐释公众系统，实现施工过程中材料、工艺过程、匠人信息精确记录，并面向公众文化传播，通过记录、加工、阐释、制作、呈现、VR互动，为公众提供保护工程中的科学普及、传统文化传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申请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三、投标报名及采购文件领取时间**

（1）时间：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16日16时00分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拟派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如企业法人进行购买文件请携带法人证明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全部资料加盖公章。若在领取采购文件时未能提供上述有效证件，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向其领取采购文件。

1. 文件领取方式：以上资料需进行扫描发送到550172512@qq.com邮箱内，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核资料，资料齐全发送采购文件到供应商邮箱内。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1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公园路体育活动中心院内（南门进院直行200米华诚永信二层）。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宫门前街甲23号南门

邮 编：100080

联系人：朱老师

电 话：62881144-6227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体育活动中心院内

邮 编：102200

联系人：吕骉、吴云山

电 话：13520992624